

共軍對我「法律戰」運用策略與推展作為之研析

空中軍校 王俊南

提要

- 一、「法律戰」已形成獨立且重要的作戰樣式，其影響戰爭進程和結局的作用越來越明顯，現已成為共軍關注和討論的一個熱點。
- 二、「法律戰」就是「以法為兵」、「以法制敵」，這個「法」主要是指國際法中的《武裝衝突法》。
- 三、《武裝衝突法》是指以國際條約和慣例為形式，用來規範各種武裝衝突行為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的總體。
- 四、軍隊在執行作戰任務時，必須遵守《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始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
- 五、國軍如想要在未來兩岸可能發生之武裝衝突中獲取有利的態勢，實應及早在學校與部隊中推廣《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與訓練。

關鍵字：政工條例、三戰、法律戰、國際法、武裝衝突法

壹、前言

2003年12月共軍修訂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簡稱《政工條例》）第14條明確規定，要「進行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簡稱「三戰」），充分「發揮政治工作作戰功能」，明文把「三戰」列為戰時的重點工作，正式開展了共軍「三戰」的相關研發與演訓工作。^{註一}

共軍「三戰」的意涵為何？對我可能的運用策略與意圖為何？其目前的推

展作為如何？對我又將會產生什麼不利的影響？上述這些議題對國軍而言，都是相當重要且值得詳加研析，並據以研擬適當的因應作為。然由於共軍「三戰」牽涉範圍相當廣泛，本文限於篇幅，故僅將研究範圍置於共軍對我實施「法律戰」此一層面，研究主題為針對共軍對我實施「法律戰」的運用策略與推展作為之研析，並以其對《武裝衝突法》的推展為例加以具體引證探討；本文內容首先簡介共軍「法律戰」的意涵，做為本文探討之背景說明，進而透過對共軍

註一 解放軍報(2003年12月15日、2004年6月9日、7月18日、7月29日)；光明日報(2004年5月18日)；法制日報(2004年7月6日)；中國青年報(2004年7月17日)；戰士報(2004年8月17日)；人民武警(2004年8月11日、9月16日)之相關報導；引自中國重要報紙全文數據庫，<http://cnki.csis.com.tw>

相關資料的整理，分析論述共軍對我實施「法律戰」可能的運用策略與意圖，並以共軍對《武裝衝突法》的推展作為與影響加以引證，最後提出若干研究建議，以供國軍相關業管部門研擬因應作為之參考。

貳、共軍「法律戰」的意涵

共軍認為，在日趨複雜的國際政治、軍事鬥爭中，尤其是現代高技術局部戰爭中，「法律戰」可以發揮「維護自身、打擊對方」的功能，為打贏現代高技術戰爭提供強大的精神動力，是軍事鬥爭中政治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註二}因此，共軍特於2003年12月修訂頒布的《政工條例》中明確提出了「法律戰」的概念，他把進行「法律戰」做為一項戰時政治工作，列入了「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第二章)，把組織開展「法律戰」做為領導戰時政治工作的內容之一，列入了「總政治部的主要職責」(第三章)，做為領導部隊戰時政治工作的內容之一，列入了「軍區級單位政治部主要職責」(第七章)。^{註三}由上可見，「法律戰」已成為共軍關注和討論的一

個熱點。

共軍「法律戰」的意涵為何？由於共軍並沒有一個官方統一正式的說詞，故本文以下僅綜整多位共軍學者的觀點來加以陳述。大部分共軍學者認為「法律戰」之基本涵義為：(一)「法律戰」是一種克敵制勝的嶄新作戰樣式和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貫穿於軍事鬥爭的全程，而且先於軍事鬥爭展開，後於軍事鬥爭結束，是保護自己打擊敵人的有力武器；簡言之，就是「以法為兵」、「以法制敵」，這個「法」主要是指國際法中的《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註四}；(二)「法律戰」是開展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即法律上的「攻防戰」；它是通過指斥對方違法，辯解自己行為合法，來取得法律鬥爭上的優勢，從而限制敵方作戰行動，保障自己的軍事自由，爭取最廣泛的同情和支持；(三)「法律戰」往往與「外交戰」、「輿論戰」、「心理戰」等作戰樣式結合使用，是一種政治鬥爭手段或政治作戰方式，其目標在達成特定的政治和軍事目的。^{註五}

若區分不同階段而言，「法律戰」

^{註二} 袁訓忠、張成富，現代高技術戰爭政治工作（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4月），頁193。

^{註三} 俞正山，「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西安），第17卷第2期，2004年4月，頁43。

^{註四} 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頁9；盛紅生等著，武力的邊界——21世紀前期武裝衝突中的國際法問題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6月），頁1。

^{註五} 張山新，潘建剛，「法律戰：鬥力鬥智又鬥法」，政工導刊（西安），第212期，2004年5月，頁7；李亦楠，「為我軍未來軍事鬥爭提供可靠的法理依據——政治工作『法律戰』淺析」，軍隊政工理論研究（北京），第5卷第3期，2004年6月，頁81；「法律戰知識卡片」，人民軍隊報（北京，2004年4月15日），版2；鍾琦，「法律戰的涵義及基本特徵」，戰士報（北京，2004年7月19日），版3；高潮，「砥礪法律戰之劍」，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6月13日），版2；叢文勝，「現代戰爭中『法律戰』概念辨析」，法制日報（北京，2004年9月26日），版2。

在戰前、戰中、戰後等階段，各有相對獨立的主題：(一)在武裝衝突開始以前和前期，「法律戰」的主題是爭取、論證和宣傳自己一方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揭露和攻擊敵對一方使用武力的非法性，使自己「得道多助」，令對方「失道寡助」；(二)在武裝衝突過程中，「法律戰」主題是儘量依法拓展自己的軍事活動空間，最大限度地限制對方的違法軍事行動，揭露和依法對抗敵方違法作戰；(三)在武裝衝突結束以後的一段時間，「法律戰」的主題是以法律形式鞏固軍事鬥爭的成果，實現軍事鬥爭所追求的政治目的。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法律戰」雖然在戰前、戰中和戰後的主題各有所不同，但並不是截然分開的，相反地，它們是前後相繼、互相貫通的。^{註六}

綜上可知，共軍開展「法律戰」的目的在於：(一)為軍事行為提供合法的法律依據——「法律戰」在師出有名、鼓舞士氣、凝聚軍心民心上，發揮重要的導向作用；(二)贏得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法律戰」對於調整國際關係、爭取國際社會及輿論上的支持、減少戰爭阻力；(三)打擊和瓦解敵軍意志——「法律戰」運用得當，可以發揮對敵心理感召和威懾作用，對於瓦解敵軍的精神防線具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四)約束交戰方的軍事行為——「法律戰」有利於為己方爭取更大的軍事行動空間，贏得戰略上的主動、戰術上的充分發揮；(五)為戰後責任區分

奠定法理基礎——戰時及時開展「法律戰」，可以為戰後戰爭犯罪的追懲奠定良好的法理基礎，便於戰後通過國際政治和司法途徑，鞏固和擴大勝利成果。

^{註七}簡言之，共軍認為「法律戰」之於軍事鬥爭，主要是解決武力鬥爭的合法性、正義性問題，其實質就是要通過以法制敵，取得軍事鬥爭的主動權及勝利，達成所欲獲取之政治目的及利益。

參、共軍對我「法律戰」可能運用的策略與意圖

一、戰前——先法後兵、取得動武的合法性

在此階段主要涉及的是，合法使用武力的問題。在戰前，中共首先要面對的是相關國際法中關於合法使用武力的規則，這包括兩種情形：一是共軍對臺使用武力是否合法的問題？二是他國對共軍武力犯臺使用武力干涉是否合法的問題？對此，共軍認為要搶佔「法律」和「正義」的制高點，應運用相關國際法的規定，採取以下作為因應：(一)以國際法為依據，向國際社會論證並宣傳其對敵方可能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駁斥並宣傳敵方可能對其實施軍事行動的非法性；(二)以國際法為武器，通過直接交涉並動用國際輿論，表明外部勢力使用人道主義、預先自衛、軍事同盟、武力護僑等藉口干涉其軍事行動的非法性，防範或遲滯外部勢力以武力介入和干涉其

^{註六} 俞正山，前引文，頁45-46。

^{註七} 王祥山，「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9月1日），版7；張山新，潘建剛，前引文，頁7-8。

軍事活動。^{註八}

因此，中共在戰前對「法律戰」運用的策略，應是先依照國際法以政治(外交)的形式來解決上述的爭議問題，在這種努力被完全拒絕或澈底失敗之後，再運用軍事鬥爭的手段來加以解決。例如：中共為解決其所謂的「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向世界宣布實行「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方針，同時「不承諾對臺放棄使用武力」，就有這方面的含意。另外，針對國際反華勢力製造各種藉口，示意將使用武力直接干涉共軍犯臺的軍事行動，對此，中共將運用其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阻止「聯合國安理會」通過阻礙共軍對臺使用武力的決議，為己方行使武力提供國際法上合法的法理依據，迫使干涉勢力放棄其非法的武力干涉；在這種努力失敗之後，面對他國直接的武裝干涉，共軍即有國際法上的充分理由(抵抗侵略的自衛權)，

斷然採取軍事行動予以制止。^{註九}

依此研判，共軍於實施武力犯臺前，中共「法律戰」可能運用的具體作法為，積極透過國家領導人發表公開聲明、指派特使出訪遊說大國、向聯合國致函、運作安理會決議、訂立或修訂涉及戰爭行為的國內法(如中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於2005年3月14日審議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註十}等方式，強調我方政府主張獨立的言行，已嚴重破壞「中國」主權及領土的完整，故其對臺動武是主權國家鎮壓國內武裝反叛集團的正當權力，合乎其相關國內法(如《中共憲法》)的規定，^{註十一}並不受《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1項第4款有關「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的約束，取得合法對臺使用武力的法源依據，以「師出有名」；另重申解決「臺灣問題」係「中國內政問題」，批駁外部勢力干涉的理由和依據，嚴詞

^{註八} 王祥山，「法律戰的基本戰法」，政工導刊（西安），第215期，2004年8月，頁43；盛紅生等，前揭書，頁276-287。

^{註九} 俞正山，前揭書，頁135；張山新、潘建剛，前引文，頁8。

^{註十} 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共計10項條文，下列3項條文即有「法律戰」的意圖。第3條規定：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第8條規定：「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第9條規定：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3月15日），版2。

^{註十一} 如中共現行的1982年《憲法》「序言」即指出：「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第28條指出：「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1999年憲法修正案增修第17條）並於第29、62、67、80、89、93等條文，確立了戰爭與和平的決定權、戰爭狀態的宣布、動員、戒嚴、國防建設事業的領導與管理、武裝力量的領導等制度。王泰銓編，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彙編（臺北，翰蘆圖書公司，民國91年12月），頁29-33、37。

警告嚇阻他國不得干預，否則將採取積極的軍事抵抗措施；此外，並宣稱將在臺海兩岸武裝衝突中充分遵守《武裝衝突法》相關規定，以獲取世界各國及國際社會的支持或諒解。

簡言之，共軍的目的即經由運用上述「法律戰」的策略與作法，利於其在將來進行武力犯臺前，在法理上立於不敗之地，以法制敵，取得其對我方軍事鬥爭的合法性與主動權。

二、戰中——兵以法行、爭取最大軍事效益

在此階段主要涉及的是，遵行《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及適用中立法規等二方面的問題。

(一)在遵行《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方面

共軍認為，既要嚴格遵守，又要靈活實施，因為嚴格而靈活地執行《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不僅可以在政治上、道義上贏得優勢，而且還可以在軍事上獲得主動和自由，最大限度地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最大限度地扼制敵方超出《武裝衝突法》限制的武力使用，從兩者的結合上爭取最佳軍事效益。^{註1}共軍所謂的嚴格遵守《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就是不僅自己不違規，還要有效預防、制止敵方違規(如運用媒體向國際宣傳或實施適當的報復)；而所謂的

靈活實施《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就是要避免因死板遵行《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而帶來各種不利，應根據戰爭的實際情況，善加運用《武裝衝突法》滯後性、不足性的彈性空間及空白地帶，選擇有利於共軍的法規加以適用(如善用軍事迫切需要可不履行某些義務的法規)，以拓展己方的軍事行動空間。

此外，共軍特別強調，「法律戰」應結合「輿論戰」及「心理戰」來實施，以發揮相加相乘的成效。^{註2}共軍「法律戰」結合「輿論戰」方面主要的作法是：1.整合共軍本身傳播媒體管制及運用的能力，強化其對敵實施「輿論戰」的能力，並攻擊或控制敵方主要的傳播媒體設施，削弱其對共軍實施「輿論戰」的能力；2.搜集、揭露敵方違反《武裝衝突法》的事實，整合運用各種資訊媒體(如廣播、電視、報刊及電腦網路等)向國際、國內及對方廣泛宣傳，展示共軍嚴格遵行《武裝衝突法》的事蹟，辯駁敵方對其違反《武裝衝突法》的欺騙性宣傳和指控；通過輿論在道義上和政治上壓倒對方，以贏得國際上廣泛的支持，促進己方國內軍民的團結向心，陷敵方於國際上孤立無援的被動境地，並使敵方軍民與其政府當局離心離德。

共軍「法律戰」結合「心理戰」方面主要的作法是：1.對敵方民眾向其

^{註1} 徐連躍，「資訊化戰爭中法律戰應把握的幾個問題(上)」，法制日報（北京，2004年8月10日），版7。

^{註2} 共軍認為，「輿論戰」是實施「法律戰」的平臺，「心理戰」是實施「法律戰」的核心，「法律戰」則是實施「輿論戰」、「心理戰」的保證；在實際操作中，「三戰」是互為條件、互為支援的，唯有實現三者的最佳結合，才能產生政治、軍事、外交所需要的綜合效應，最大限度地擴展軍事行動的政治影響力和精神殺傷力。參閱徐連躍，前引文。

揭露敵方當局違反《武裝衝突法》「禁止背信棄義」的規定，冒用法定受保護對象（如醫療、民防、戰俘營、平民居民、民用物體、文化財產、含有危險力量的工程和裝置等）的特殊識別標誌，來偽裝保存其軍事力量，造成眾多平民生命財產的鉅大損失，以引起敵方民眾對其政府當局的不滿，削弱、分化其向心力；2. 對敵軍官兵向其公布戰犯名單，並廣泛宣傳共軍將嚴格追懲戰爭犯罪及優待戰俘的作法，鼓動敵軍官兵投降，渙散敵軍士氣和鬥志，起到對敵心理感召和威懾作用，以瓦解敵軍的精神防線及實質戰力。^{註四}

(二)在適用《武裝衝突法》中立法規方面

中共將強調《武裝衝突法》的「戰時中立」是指非交戰國對交戰國所採取的不偏袒任何一方的立場，及因此而產生的法律上之權利和義務，若打擊國內分裂勢力、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他國就不能適用中立的法律關係；中共若與他國因領土爭端或其他糾紛發生武裝衝突時，則將致力爭取使大多數的國家與自己站在一起，以增加自己的助力，如果無法達成此一目標，至少也要力促其他國家保持中立，以減少自己的阻力。對於宣布中立的國家，中共則會宣稱嚴格遵行《武裝衝突法》對於中立的相關規範，與各中立國維繫良好的

關係；對於違反中立法規暗助敵方的國家，中共則會立即向國際社會具體引證指控，運用輿論壓力制止其違法行為，或以其行為已嚴重破壞中立、構成侵略為由，嚴詞警告或直接對其實施武裝自衛作戰。

簡言之，共軍的目的即經由運用上述「法律戰」的策略與作法，利於其在將來進行武力犯臺時，能在政治上、道義上贏得優勢，得到國際社會的諒解，在軍事上獲得主動和自由的運用空間，減少與其對抗的國際阻力，陷我方於孤立和困境之中，爭取軍事鬥爭的勝利。^{註五}

三、戰後——兵止法進、鞏固擴大政治利益

在此階段主要涉及的是戰爭犯罪追懲的問題；即針對敵方嚴重違反《武裝衝突法》之犯罪事實，在戰後對犯罪個人、其上級或國家，以相關國內法、國際法之規定自行審判，或是向「國際刑事法院」控告來加以制裁、求償索賠。一般而言，懲治戰爭犯罪可分為國內審判和國際審判兩種方式，在國內審判及國際審判的管轄權問題上，特別國際法庭(如「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等)是優於國內法庭的，而常設的「國際刑事法院」^{註六}並不享有優先管轄權，只

註四 俞正山，前揭書，頁138-139。

註五 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9月），頁625-626。

註六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173&sub_id=6&article_id=139

有在一國國內法院不願或不能審理戰爭犯罪案件時，「國際刑事法院」才有管轄權。

有鑑於此，為利於為戰爭犯罪國內管轄的優先權奠定基礎，研判中共將進一步制(修)訂其國內懲治戰爭犯罪的刑事實體法，如在其現行《刑法》中增設戰爭犯罪的罪名(如「國際刑事法院」專門受理的「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罪)，並完善懲治戰爭犯罪的訴訟程序法。對已由中共控制的戰犯，戰後其將迅速設立審判戰犯的司法機構，嚴懲戰犯戰爭犯罪的罪行；對尚未由中共控制的戰犯，其將積極向戰犯所在國請求進行司法引渡，若他國拒絕中共的司法引渡請求時，則依國際法普遍管轄原則，要求戰犯所在國或專門的國際司法機構予以追訴，以震懾敵對殘餘勢力。^{註七}

此外，共軍認為，軍事鬥爭因達成預期的軍事目的而終止後，還應努力以法律形式實現戰爭所追求的政治目標，即以軍事鬥爭的勝利成果為基礎，以法律形式實現軍事鬥爭的政治目的。以對臺動武為例，共軍認為，假如「兵止法不進」，不僅以鮮血和生命換取的軍事鬥爭勝利成果會隨著時間流逝而喪失，還可能因久拖不決，引起國際紛爭，加

重其以後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任務的阻力；因此，共軍認為，若武力犯臺的戰爭勝利後，更要儘速以法律的形式（如與敵方簽訂對己方有利、正式的條約或協議），把軍事的勝利轉化為國家統一的政治現實。^{註八}

簡言之，共軍的目的即經由運用上述「法律戰」的策略與作法，利於其在將來進行武力犯臺成功後，用以震懾我方及國際與其敵對的勢力，鞏固軍事勝利的成果，並擴大至其所欲獲取之統一臺灣的政治目的與利益。

肆、共軍對《武裝衝突法》的推展作為與影響

一、對外加強交流與宣傳，改善形象爭取支持

(一)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進行教學合作

事實上，共軍自1989年起即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註九}合作實施《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該年「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首次邀請一個共軍代表團，參加在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關於《武裝衝突法》的一個軍事課程，之後一系列由該會代表團傳授給共軍與《武裝衝突法》相關的研討會，分

^{註七} 盛紅生等，前揭書，頁330-333。

^{註八} 俞正山，前揭書，頁139。

^{註九}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雖僅是一個民間國際組織，但卻已被世界各國和國際社會所公認，為一具權威性的中立、公正和獨立之國際人道組織，是「武裝衝突法」主要的倡導者和監護者，該會幾乎在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機構與合作組織，與各國政府互動關係密切，在國際上具有極大的影響力；共軍視「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為其對外宣傳、爭取國際支持的重要平臺，故積極運用此一管道，密切與該會進行有關「武裝衝突法」的交流與合作事宜。

別於1991年在西安、1993年在南京、1995年在廣州和1997年在上海進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並應邀在北京的國防學院和石家莊的陸軍學院做報告，另在西安政治學院指導培訓課程。此外，數以千計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講課教材和檔案的複印件已被共軍翻譯成中文，特別是《武裝衝突法參考手冊》、《武裝衝突法》的教師培訓和輔導教材，和一本關於作戰行為及海戰法的參考手冊；共軍並參照「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編輯「武裝部隊戰爭法手冊」、「種子教官武裝衝突法教學檔案」、「海洋法手冊」等教材，包括製作營級範圍內傳播《武裝衝突法》的光碟、指揮官手冊（連級）、士兵卡片和一部用於訓練的錄影帶。^{註一}

（二）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進行學術交流

自1998年以來，共軍每年都派出許多官員到聖雷莫參加《武裝衝突法》的學習，2000年中共還參加了在日內瓦舉辦的軍隊首腦第四次培訓會議；另外，共軍還選派代表團參加「紅十字國

際委員會」組織的各種《武裝衝突法》的地區性研討班（1991年在新加坡、1997年在曼谷舉行），以及派員參加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性論壇框架下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聯合組織和發起的研討會（1999年在威廉姆城、2001年在曼谷舉行），2004年共軍更於西安政治學院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共同主辦「當代《武裝衝突法》——現狀、展望與訓練」之國際研討會。^{註二}

共軍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密切交流、合作的各種作為，均由該會網站公布、傳播，在國際上應有為其爭取支持的效果，對我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將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對內致力教研與訓練^{註三}，強化官兵法律戰能力

（一）在學校的教育方面

《武裝衝突法》已被共軍各級軍事院校納入教學大綱，成為學員的一門必修課程；幾所政治院校彙集了大批國際法的教授與專家，設有國際法教研室，專門講授《武裝衝突法》；國防大學也每年都為師、軍級幹部舉辦學習班，

註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15年的合作」，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209&sub_id=2_3_l&article_id=66

註二 這次研討會於6月7日至9日召開，來自澳大利亞、汶萊、柬埔寨、中國、東帝汶、斐濟、印尼、老撾、馬來西亞、蒙古、緬甸、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湯加和越南等國家，約40名軍銜從中校到上將的軍官出席了這次研討會。「中國：戰爭法研討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7&sub_id=7&article_id=272

註三 依據日內瓦第一公約第47條、第二公約第48條、第三公約第127條、第四公約第144條之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在平時或戰時於該國儘量廣泛傳播本公約之約文，尤其是在其軍事教育計畫，並如有可能在公民教育計畫中，納入本公約之學習，以使本公約之原則為全體人民，尤其是武裝戰鬥部隊、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所周知；另外，在「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3條、「第二附加議定書」第19條亦有類似的規定。因此，共軍對官兵大力推展「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與訓練等相關的研究與應用工作。

專門研習《武裝衝突法》。共軍「法律戰」教學體系中，西安政治學院可說是其主要的重鎮；1987年該學院成立「軍事法學系」，並先後成立「軍事法學教學研究中心」、「國際戰爭法研究所」、「軍事法學研究所」，目前該學院所有的培訓班次都開設「法律戰」專題，專職「法律戰」教學的人員計有23位碩、博士；該學院還成立「戰時政治工作指揮實驗室」、「武裝衝突法實驗室」和「軍事法學CBT實驗室」，組織學員進行對抗演練，加深對「法律戰」的理解和運用。自1993年以來，西安政治學院先後招收了上千名軍事法學專業學員，並開辦了30多期培訓班，為共軍培養各類法律人才計高達上萬人次。^{註三}

(二)在部隊的訓練方面

部隊的《武裝衝突法》教育主要是與政治教育和軍事訓練結合，並已列入部隊的訓練大綱。共軍自1986年起即配合每次為期5年的普法教育運動，要求官兵學習和了解有關《武裝衝突法》方面的知識。近期，共軍各級部隊依據既定政策，積極將法律戰各項預擬方案納入軍事訓練、軍事演習及政治工作演練之中，以檢驗預案的可行性及操作性，並在演練中提高官兵運用《武裝衝

突法》的能力。^{註四}據共軍「解放軍報」相關報導顯示，共軍七大軍區各級部隊均有實施與「法律戰」相關之演訓活動；例如：南京軍區部隊「學習運用法律戰知識、提高打贏法律戰能力」的教育訓練，組織官兵就「法律戰」的方法、手段與內容進行系統學習，把實戰中各階段可能遇到的「法律戰」問題編成演習想定，透過狀況演練，使官兵掌握對敵方詐降、濫用保護標誌、利用「人體盾牌」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情況的處置方法，以不斷提高官兵開展「法律戰」的能力。^{註五}

(三)在研究與應用方面

上至軍委總部，下至各軍隊院校，共軍都有專門對《武裝衝突法》進行研究的機構和人員，除理論性的鑽研外，其重點為對《武裝衝突法》運用的策略與作為；配合教育與研究，共軍還發行許多與《武裝衝突法》有關的出版物，並經常在全國全軍各有關刊物上發表相關文章進行宣教工作。^{註六}以西安政治學院為例，近十餘年來，該學院編寫的「法律戰」基本教材計有20部、輔助教材14部、教學參考資料15部；該學院在教學的同時，還直接為軍事鬥爭準備服務，例如：成立專家課題小組，

^{註三} 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5月31日），版8；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7月18日），版3。

^{註四} 邱繼臣，「學點國際法知識」，解放軍報（北京，2003年4月13日），版3；何新民，「積極展開法律戰教育訓練」，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8月2日），版3。

^{註五} 共軍部隊進行與「法律戰」相關的演訓情形，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4月6日），版1；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4月25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7月18日），版3之相關報導。

^{註六} 何小東，「中國的人道傳統與中國人民解放軍武裝衝突法的傳播與訓練」，紅十字國際評論（2001-2002），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170&sub_id=6_4_4&article_id=109

就重大法律問題集體研擬解決之道；並組織小分隊深入共軍重點建設部隊和新武器裝備部隊，進行「法律戰」問題的調查和研究。^{註五}

共軍上述大力推展《武裝衝突法》教研與訓練的作為，其目標即在於平時將學員培養成善於從政治上、軍事上和心理上「鬥法」的人才，強化其官兵打贏「法律戰」的能力，俾利於共軍未來進行武力犯臺時，對我實施「法律戰」之用，如期推展成效良好，恐將對我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產生不利的影響。

三、其他方面的配合作為與影響

(一)制（修）訂國內相關法令，提供法律戰保障支持

鑑於《武裝衝突法》要求各締約國制定國內法律，以刑事制裁嚴重破壞《日內瓦公約》的行為（第一公約第49條、第二公約第50條、第三公約第129條、第四公約第146條之規定），中共遂於在國內有關法律中納入與《武裝衝突法》規定相關的內容。如在1981年中共通過的《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中就對保護平民和俘虜設立第20、21條兩項條款；1997年中共修訂頒布的《刑法》中，則以第10章「軍人違反職責罪」取代上述的暫行條例，本法第446、448條保留並修改原條例第20、21

條的規定，^{註六}使戰時保護平民和俘虜成為中共的正式法律，充分地反映《武裝衝突法》的要求。

另外，中共也在其《刑法》分則第1章「危害國家安全罪」第102-113條中，也訂定了一系列相關的罪名（如背叛國家罪、分裂國家罪、煽動分裂國家罪、武裝叛亂罪、暴亂罪，顛覆國家政權罪和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等）；本法第9條又明確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範圍內行使管轄權的，適用本法。」^{註七}上述法條為中共適時宣布和處置戰爭犯罪提供了具體的法律依據。

目前，共軍正加快軍事法制建設步伐，以法律為軍事鬥爭服務的思維，使國內法規與《武裝衝突法》相關規定銜接。例如：為利於為敵方戰爭犯罪國內管轄的優先權奠定基礎，中共將進一步制（修）訂其國內懲治戰爭犯罪的刑事實體法，如在其現行《刑法》中配合《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增列戰爭犯罪的罪名，並完善懲治戰爭犯罪的訴訟程序法；另針對其主要的作戰任務及作戰對象，共軍將研擬制（修）訂有關「國防動員」、「捕獲」、「封鎖」、「禁運」、「臨檢」、「戰犯處置」等涉及戰爭行為

^{註五} 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5月31日），版8；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7月18日），版3。

^{註六} 中共刑法第446條規定：「戰時在軍事行動地區，殘害無辜居民或者掠奪無辜居民財物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第448條規定：「虐待俘虜，情節惡劣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泰銓，前揭書，頁584。

^{註七} 王泰銓，前揭書，頁555、560-561。

的相關國內軍事法規。^{註一}

研判共軍上述這些立（修）法的作為，若順利推展完成，將利於共軍未來進行武力犯臺、對我實施「法律戰」時，提供法律強力的保障和支持，對我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將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組建軍隊律師制度，提供法律戰智力支持

《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2條規定：「締約方無論何時，以及衝突各方在武裝衝突時，應保證於必要時有法律顧問，對各公約和本議定書的適用以及就此問題發給武裝部隊適當批示，向相當等級的軍事司令部提供意見。」照此規定，共軍於1992年開始在軍隊內部設立司法行政機構，著手建立軍隊律師制度；1995年共軍頒布的《政工條例》第18條中，具體規定了軍隊律師的職能、任務和主管部門，以法規形式確認了軍隊律師在軍事法規中的地位；2000年共軍正式在集團軍、師、旅三級部隊政治機關編設軍隊律師，目前仍在逐步健全中。據共軍學者的統計，近年來共軍在軍以上單位中已設立250多個法律顧問處，擁有2,000名左右的軍隊律師，其中十分之一的律師擁有法律碩士學位；在師以下單位共設立20,000多個法律諮詢點，擁有60,000多名專職或兼職的法律顧問。^{註二}

^{註一} 張山新、潘建剛，前引文，頁8。

^{註二} 何小東，前引文。

^{註三} 溫自力，「軍隊律師在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國普法網，<http://www.legalinfo.gov.cn/zhuanti/lvshiluntan/lvshiluntan21.htm>

共軍組建軍隊律師制度的目的在於軍隊律師在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中可發揮以下的作用：1.依據《武裝衝突法》有關規定，為戰爭決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參與對外宣傳的策劃工作，找出有利於共軍進攻的法律依據；3.參與對戰鬥員戰爭法等法律教育，為履行有關《武裝衝突法》的義務奠定基礎；4.直接參與戰俘處理工作，保障戰俘的合法權益。^{註三}

研判共軍軍隊律師制度若順利組建完成，共軍將充分善用其軍隊律師制度的能量，俾利於其未來進行武力犯臺時，為共軍提供「法律戰」運用上的智力支持，對我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將產生不利的影響。

伍、結語與建議

近年來，共軍強調靈活運用國際法理論上的瑕疵與解釋、適用上的問題，展開與敵人的鬥爭，以謀求國家利益，並利用「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等「三戰」相互配合運用，以期獲取世界各國的支持；共軍對《武裝衝突法》的推展作為與意圖，即期望靈活運用「軍事需要」、「人道主義」等原則，來限制敵人、打擊敵人，以達成軍事上、政治上的勝利。臺海兩岸至今尚未排除發生武裝衝突的可能性，共軍對《武裝衝突法》的積極推展，除顯示中共積極投

入國際社會，突顯其「和平崛起」的大國地位外，應另隱含未來企圖以武力犯臺時，避免遭國際社會譴責或抵制時運用的手段。

共軍對我「法律戰」可能運用的策略與意圖為：(一)戰前——先法後兵、取得動武的合法性；(二)戰中——兵以法行、爭取最大軍事效益；(三)戰後——兵止法進、鞏固擴大政治利益。共軍對《武裝衝突法》的推展作為與影響為：(一)對外加強交流與宣傳，改善形象爭取支持；(二)對內致力教研與訓練，強化官兵法律戰能力；(三)制（修）訂國內相關法令，提供法律戰保障支持；(四)組建軍隊律師制度，提供法律戰智力支持。共軍上述「法律戰」運用策略與推展作為若順利實施，對我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將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

若臺海兩岸發生戰事，必然是相互以主張從事正義之戰自居，而決定是否為正義之戰主要就在於作戰行為的手段與方法是否合法，如：國軍進行的各項軍事作為未能符合《武裝衝突法》之規範，如何向國際社會宣稱正當性與合法性是站在我方，進而爭取國際的支持與協助？國軍除了傳統的體能戰技之淬鍊及戰術、戰略涵養之培育外，對於《武裝衝突法》之教育與訓練可謂相當貧乏，高司單位作戰部門中亦缺乏編設足夠的法制人員，無論從提升國軍專業素養的角度，或是從適用國際公約以獲得保障之立足點而言，均甚為不利，故相關業管部門實應參考各國軍隊的作法，研擬適合國軍的因應作為。

國軍如想要在未來兩岸可能發生之武裝衝突中獲取有利的態勢，本文提出以下幾點研究建議：(一)加強各級教育訓練，提升官兵戰時國際法素養：定期對高司單位參謀、各級部隊官兵與各階軍校學員生，推展《武裝衝突法》及相關國際法之研習活動，並獎助相關的研究及著作出版，以提升國軍官兵國際法素養；(二)研修法令政策法規準則，以利作戰運用：國軍建軍用兵的法令、政策、法規及準則，應參照《武裝衝突法》的規範，納編相關的「法律參謀」並諮詢國防部聘任之「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適予增修，以利作戰運用；(三)主動與相關國際組織交流合作，爭取國際輿論支持：主動積極參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舉辦的相關交流及合作活動，透過各種可行方式（如運用各式傳播媒體、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向國際宣揚我國致力配合的執行成果，以爭取國際社會及國際輿論的支持。

收件：94年02月24日

修正：94年03月30日

接受：94年04月19日

作者簡介

王俊南中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空院87年班；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共同教學中心教官。